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消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安消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综合交易限制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后，拟向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1-5号房地产。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公告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64）、《中安消关于变更同普路800 弄办公楼交易对手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65）。

截至2018年2月1日，普陀区同普路800弄1-5号房地产已完成过户，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出售资产相关事宜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2 月 7 日